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5〕8号

当事人：广西梧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63078105B。

住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桂梧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蔡勇中。

2025年5月14日，我局收到《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510270），标示广西梧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的红参（红参片）（标示生产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241002；装量：10克/袋）经检验，【鉴别】项未检出与人参皂苷Rf对照品相应的斑点；未检出与人参对照药材中人参皂Rf对照品相应的斑点，结果为不符合规定。2025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510270），当事人对上述报告抽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检。当事人于2025年5月19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当事人经营的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的规

定，依法认定为劣药；当事人涉嫌销售劣药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执法证件，且有当事人的人员在场。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6日，从*****有限公司别批购进红参（红参片）（10克/袋）（批号：241002）2000袋、2000袋、5000袋，购进价格4.9元/袋，2025年2月19日退回供货商3000袋。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向广西梧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单位销售4933袋（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样50袋），销售单价4.89元/袋至5.20元/袋不等，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下游单位退回415袋，销售金额22157.17元。当事人案发后召回2015袋，实际销售2503袋，并于2025年6月25日将上述不合格药品3497袋退回*****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2464.9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共3份；《召回通知单》1份；《广西梧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红参片召回台帐》1份；*****有限公司《电子发票（增值

税专用发票)》、《随货同行单》各 1 份;广西梧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红参片出库复核查询列表(高济仓库关系系统 WMS 打印页面)》1 份,《销售汇总表》1 份,《进货退回单》1 份。确认当事人购进、销售劣药的事实;购进、销售劣药的数量、金额及流向;退回部分劣药的事实、数量;采取了召回措施。

(二)当事人经营资质材料 1 份;*****有限公司首营资质材料 1 份;《阴凉库-19 温湿度临近曲线图》《养护记录表》各 1 份;《药品验收记录》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购进的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来源合法、生产厂家检验合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的存储条件符合要求。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签字人员身份合法,接受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和职务。

(四)《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510270)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经检验不符合规定。

2025 年 7 月 16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药监流稽罚告〔2025〕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实施召回措施并召回不合格药品 2015 袋(10 克/袋),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

果，目前尚未收到不合格药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和造成危害后果的报告。当事人经营的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供货单位首营资料真实合法；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经营劣药红参（红参片）（批号：241002）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2464.94 元（壹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玖角肆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